

五十一年、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、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、張家口無領事、而准俄民建造俄房行棧、他處內地、不得援以爲例、

第十四條

俄商自俄國販貨、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、可照舊經過張家口、通州、前赴天津、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、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、亦由此路行走、並准俄商前往肅州、即嘉峪關貿易、貨幫至關而止、應得利益、照天津一律辦理、

第十五條

俄國人民、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、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、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章程、自換約之日起、於十年後、可以商議酌改、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、未靖商改、應仍照行十年、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、應照各國總例辦理、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、由兩國商議酌定、

第十六條

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、如出入中國貨物、必須另定稅則、較現在稅則、更爲合宜、應由兩國商定、凡進出口出入口之稅、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、於未定稅則以前、應將現照上